

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在保证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从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812,799.13 元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7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39.5 万元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，此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此议

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